

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22年5月17日成立，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销售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本集合计划不分级，产品代码为A73302，存续期10年，可展期。

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封闭运作，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12个月，运作周期到期日后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，具体开放期及运作周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及运作周期，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。开放期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下一运作周期的起始日，首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本计划成立日。

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共5个工作日，其中2025年5月12日仅可办理退出业务，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可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本集合计划下一运作周期为2025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0日，下一开放期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。

本集合计划下一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3.1】%/年，

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【60】%，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。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力争达到或超越的目标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。

有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可以在开放期内前往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投资者参与、退出的要求以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为准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流程办理。

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（申）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，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5日